

## 【3-8】真耶穌教會神學院辦事細則

99.12.6 修訂第 17 條、第 27 條第 2 款、第 35 條一款、四款

101.3.15 修訂第 17 條

102.5.6 修訂第 21 條、第 23 條

102.5.22 新增第 39 條

102.11.25 新增第 25 條之 1

106.8.25 修訂第 14 條之 1、之 2、之 3

108.05.24 增訂第 21 條之 1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本會規章第七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真耶穌教會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隸屬於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 第三條 本院根據聖經真理，依靠聖靈之幫助，以培植信仰純正、事主忠誠、謙和樸實、愛神愛人、滿有屬靈知識、智慧與聖靈能力之傳道人才為宗旨。
- 第四條 本院設神學系、神學研究所及教育訓練中心。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總負責就現任或曾任之資深傳道者中提名，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 第六條 本院設教務組、輔導組及總務組，各置主任一人；並置神學系系主任、神學研究所所長及訓練中心主任各一人，協助院長推行一切院務，各組主任均須駐院專任所掌事務；由院長推荐，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 第七條 教務組執掌事務如下：  
一、辦理招生、入學及畢業有關事項。  
二、制定各科教學課程進度表。  
三、籌辦各種考試、核算學生成績。  
四、師資培訓及講員聘任之事宜。  
五、整理及保管有關各項資料。  
六、編輯講義及課本。  
七、保管研究室之圖書。  
八、購置教材及教具。  
九、辦理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第八條 輔導組執掌事務如下：  
一、輔導學生生活。  
二、考核學生操行，並辦理獎懲事項。  
三、擬定並考核學生實習工作。  
四、管理學生請假、公差及作息事項。

### 3-8 真耶穌教會神學院辦事細則

- 五、辦理其他有關輔導事項。
- 第九條 總務組執掌事務如下：
- 一、辦理文書收發及保管檔案。
  - 二、擬定本院收支概算提報總會財政處。
  - 三、管理本院會計及出納事宜。
  - 四、印刷講義及課本。
  - 五、安排教員及學生之膳宿，並辦理接待事項。
  - 六、辦理庶務及修繕事項。
  - 七、辦理教材及教具。
  - 八、管理圖書館事宜。
  - 九、辦理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第十條 訓練中心執掌事務如下：
- 一、辦理教育訓練中心業務。
  - 二、執行教育訓練委員會交辦事項。
  - 三、其他有關教育訓練事項。
- 第十一條 院長、主任、所長及講員代表合計共九人組織院務會，協助院長處理本院行政、教導事宜，由院長於各學期開學及結束時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二條 本院神學系設系務委員會，處理課程規劃、教學、訓育事項，以及教師任免、教學評鑑等事宜，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二次，並向常務會提出報告。委員若干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十三條 本院神學研究所設所務委員會，處理課程規劃、教學、訓育事項，以及教師任免、教學評鑑等事宜，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二次，並向常務會提出報告。委員若干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十四條 神學院講員任用辦法如下：
- 一、講員任用資格
    - (一)品德優良，堪作神學生之榜樣者。
    - (二)具有授課，並編著教材之恩賜者。
    - (三)專任傳道或退休傳道者，須駐牧工作五年以上，年滿三十五歲。
    - (四)授課內容，應不違背本會共信之道，並對學生之養成教育有助益。
    - (五)新任講員授課二年之後，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者續聘之；未通過者停聘。
  - 二、專任講員工作內容
    - (一)專任教學工作，不兼任行政。
    - (二)每學期授課不得少於六個學分。
    - (三)原則上每年完成一種教材（由神學院付研究費）。

(四)以不影響神學院授課為原則，可斟酌協助靈恩佈道會、聖經講習會或文宣工作。

(五)接受神學院之安排，開辦神學講座，並製作教學錄音帶或錄影帶。

三、國外講員聘任辦法如下：

(一)每學期授課不得少於三個學分。

(二)事前提交著作或講義，接受審核。

(三)接受神學院安排之神學講座。

四、講員一律由院長提名送院務會議通過，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十五條 院長應於學期中，召開教學研討會，計畫教學之分配及審核學生之進級等有關教學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總會圖書館附屬於神學院管理，其管理簡則另訂之。

### 第三章 編制、學年、學期、實習

第十七條 神學系修業期間為四年，包括實習一年，修滿一百二十學分，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並授與神學學士學位。

第十八條 神學系下設宣牧組、宗教教育組、文宣組、聖樂組、世傳組及社工組。

第十九條 神學研究所修業規定

#### 一、全修班

修業年限二年，第一年通過後，具神學研究先修班結業資格。學員修完八門神學研究所必修科目，及至少兩門選修科目，共修滿三十五學分，並通過書面論文與口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與神學研究所畢業證書。

#### 二、學分班

(一)修業年限不限。

(二)修習科目根據研究所所開的課程選課。

(三)學分取得：測驗方式由講員決定(如口試、筆試、報告或發表相關文章刊登於聖靈月刊等方式)，成績及格再授與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條 神學系學期制如下：

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為一學年。

每學年分為二學期。八月至翌年一月為第一學期，二月至七月為第二學期。

神學研究所學期制如下：

每學年三月開始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結束。

夏季七月至八月視情況開設密集班。正常授課教學分為春季上學期三至六月，秋季下學期九月中旬至十二月。每學期十八週。

## 第四章 入學

第二十一條 報考神學系者，其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服務年限如下：

一、報考資格：

(一)受洗六年以上，聖靈充滿。

(二)參與聖工四年以上，清楚神之召命，決心獻身事主。

(三)年滿廿五歲，未滿四十歲，品行端正，能克苦耐勞，弟兄須服畢兵役，或免役而具有證明者。

(四)大專畢業以上或同等學歷（須有證件）。

二、修業年限：四年（學科三年，實習一年）

三、招生對象：男女兼收。

四、服務年限：

(一)公費生：必須服務五年。

(二)自費生：沒有限制。

第二十一條之一 總會為解決傳道者人力需求，得由教牧處視需要提案至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於當年度放寬報考年齡至 50 歲。

第二十二條 報考神學系者，須通過下列程序始准參加入學考試：

一、報考人須先向所屬教會職務會提出入學志願書。經神學院初審合格者，應由教會職務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在志願書之初審欄內簽名，於神學院招生期限內，由教會檢附其學歷證件影本寄交教區辦事處複審。

二、教區辦事處應提供下列資料，請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複審。（見 3-8 附表）

(一)二寸脫帽半身相片一張、姓名、性別、年齡、所屬教會、家長姓名、入信年數。

(二)學歷。

(三)入學動機（概要）。

(四)參與聖工種類及年數。

(五)社會經歷。

(六)品德。

(七)健康情況。

三、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複審，並經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再審通過後，神學院始得通知報考人參加入學考試。

四、就讀真耶穌教會神學院之國外同靈，其入學資格之規定如下：

(一)入學資格

1. 須經所屬總會或聯絡處推薦。

2. 須通過真耶穌教會神學院語文能力之測驗。

(二)畢業資格

- 1.應修學分，與本國神學生相同，但未修滿應修學分者，給予修業證書。
- 2.須繳交畢業論文，提交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總會負責人會核定始予畢業。

第二十三條 神學系入學考試應考項目如下：

- 一、筆試：國文（包括作文）、聖經常識、一般常識（包括英文）。
- 二、即席講道。
- 三、口試。
- 四、聖經常識或即席講道未滿六十分，或有任一科為零分，即不予錄取。
- 五、經總會負責人與神學院試務委員聯席會三分之二通過為錄取。

第二十四條 神學系考試及格者，須提出在學保證書，其保證人資格如下：

- 一、保證人二人，一人為父兄或親屬，一人為所屬教會之長老、執事或負責人。
- 二、本院教職員不得為學生之保證人。
- 三、保證書須載明：
  - (一)保證人願意保證該生必守經訓與院規，如有故違或無故中途輟學，或畢業後無正當理由不受派實習者（實習期間內），願賠償其在學期間之學雜費。
  - (二)但神學生若入學後，發現因恩賜不適合獻身當傳道，而提出申請退學或由院方勸退者，則該生及保證人均免負賠償院方費用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神學研究所之報考資格為取得學士學位，或本會神學院神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而且其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本會傳道須駐牧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具有神學研究或教牧研究之恩賜者。
- 二、本會長執須立職三年以上，具有神學研究或教牧研究之恩賜者。
- 三、本會同靈須擔任教會事工五年以上，具有神學研究或教牧研究之恩賜者。

第二十五條之一 神學研究所傳道徵召程序如下：

- 一、由宣牧會議推荐建議名單，每屆2名以上。
- 二、建議名單送總會負責人會討論通過。
- 三、由教牧處通知被徵召傳道，並確認其接受徵召。被徵召傳道人數原則每屆不得超過2名。
- 四、被徵召傳道須提出駐牧或研經心得，與研究計畫並參加面談。

五、被徵召傳道入學後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神學研究所入學考試應考項目如下：

一、傳道者及非專職人員均需通過以下二種考試：

(一)筆試：中文、英文、聖經經卷神學及相關人文學科知識。

(二)口試：包括十分鐘短講及至少四十分鐘面談。

二、外國生：

(一)外國生報考研究所需具備華語「聽」、「讀」能力。

(二)外國生得於當地參與筆試，考試題目由研究所出題，委託專人監考。考試科目除中文、英文、聖經經卷神學及相關人文學科知識外，另口試測驗加考華語語言能力。

第二十七條 報考神學研究所之報名手續如下：

全修班報名手續應備資料

- 1.填寫入學申請表格一份。
- 2.簡述入學動機及五百字以上之研究大要。
- 3.繳交大學畢業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
- 4.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一、傳道者

(一)國內傳道

- 1.本會傳道提出入學申請書，經總會教牧處處負責在初審欄上簽註意見後，轉交神學院完成報名手續。
- 2.神學院提請總會負責人會覆審通過後，始通知報考人參加入學考試。

(二)國外傳道

- 1.入學申請書須經所屬總會或聯絡處同意後，轉交神學院完成報名手續。
- 2.神學院提交總會負責人會核備後，始通知參加入學考試。

二、國內長執、同靈：

向所屬教會職務會提出入學申請書，經教會審核通過後，送交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通過，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在初審欄上簽名同意後，轉交神學院完成報名手續，神學院再通知參加入學考試。

三、國外長執、同靈：

向所屬教會職務會提出入學申請書，經該教會審核通過後，再送交所屬總會或聯絡處負責人簽名同意後，轉交神學院完成報名手續，神學院再通知參加入學考

試。

學分班報名手續，視需要開班，另行發文通知。

一、國內長執、同靈：

填寫入學申請表格一份。將入學申請書送交所屬教會職務會，經審核通過後，轉交神學院完成報名手續。

二、國外長執、同靈：

國外同靈向所屬教會職務會提出入學申請書，經該教會審核通過後，再送交所屬總會或聯絡處負責人簽名同意後，轉交神學院完成報名手續。

三、國內傳道

傳道者經區負責在初審欄上簽註意見後，轉交神學院完成報名手續

四、國外傳道

入學申請書須經所屬總會或聯絡處同意後，轉交神學院完成報名手續。

五、學分班免入學考試。

第二十八條 神學訓練班之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如下：

一、入學資格：

(一)大專組：

- 1.本會信徒。
- 2.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3.大專畢業或肄業（五專限四年級以上）。

(二)社會組：

- 1.受洗二年以上，聖靈充滿。
- 2.參與聖工一年以上。
- 3.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4.年滿二十歲至未滿六十歲。
- 5.學歷由院務會議決定之。
- 6.已婚者應徵得配偶同意。

二、修業年限：

(一)大專組：三個月（每年一個月，三年共三個月）。

(二)社會組：採學分計算，每年舉辦二梯次。

三、招生對象：男女兼收。

具備上列條件者，由教會職務會書面推薦，經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及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准予入學。

## 第五章 退學、獎懲

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院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本院得令其退學：

一、品行不良，不能為人之榜樣者。

### 3-8 真耶穌教會神學院辦事細則

二、成績不及格者，可延修一年，若再不及格，即予退學。

三、經常無故缺席，已無學習志趣者。

四、其他重大事由，足認不適合繼續就讀者。

當事人對前項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退學通知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總會負責人會申訴。

前項申訴應以重大事項處理之。

第三十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本院得分別予以獎懲：

一、獎勵：

(一)全學期從無請假或缺席者。

(二)品學兼優，及實習成績優良者。

(三)對真理研究及福音宣傳有特殊貢獻者。

二、懲戒：

(一)違犯聖經真理者。

(二)違犯本院規則者。

(三)行為乖張，影響他人學習者。

(四)怠惰不求上進者。

前項獎懲詳細辦法，由院務會議擬定辦理之。

## 第六章 考試

第三十一條 各科之考試分為臨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三種。

一、臨時考試於平時或每月底由學科擔任講員分別舉行。

二、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由教務組舉行。

第三十二條 神學系各種考試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重修。每學期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實習不及格者須重修一年，重修辦法由院務會議個案處理。

神學研究所各種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重修。每學期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三條 考試成績應由教務組登記於成績簿，發給學生成績單，考卷應由教務組保存六年。

## 第七章 畢業、待遇、工作

第三十四條 本院神學系學生分為公費生及自費生，其畢業、待遇、工作如下：

一、公費生：

(一)畢業：

1.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及格。

2.繳交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或查經心得，任選一項。

3.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可延長一年，若再不及格，即予退學。



4.經總會負責人會審核通過。

(二)待遇：學雜費、住宿費、膳食費及書籍費全免，每個月又享有生活津貼。

(三)工作：畢業後，得按立為傳道，並奉差派工作滿五年以上。

二、自費生：

(一)畢業：

1.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及格。

2.繳交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或查經心得，任選一項。

3.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可延長一年，若再不及格，即予退學。

4.經總會負責人會審核通過。

(二)待遇：學雜費、住宿費及書籍費全免，但每個月酌收膳食費，且不能享有生活津貼。

(三)工作：畢業後，若欲申請做專任傳道者，依聖職人員會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得被按立為傳道者，並奉差派工作。

第三十五條 神學研究所學生在學期間及畢業後之工作與待遇如下：

一、神學研究所之學員在學期間，一切獎懲，均按神學院規定辦法處理之。留職帶薪期間維持敘晉，入學六年內通過論文，再經總會負責人會審核通過後准予畢業。

二、非傳道者修畢學分並通過論文審核後，得由總會差派擔任教學工作，其敘薪依三工歷十五級起敘。

三、一般大學研究所畢業之同靈就讀本所，若有獻身當傳道之心志者，得以公費生之辦法就讀，其入學程序與神學生同。就讀期間應另補修一學年神學系課程及實習一年，畢業後依照神學系畢業生敘晉。

四、完成兩年課業，頒予結業證書；完成兩年課業，並通過書面論文與口試，經總會負責人會審核通過，頒予畢業證書。

第三十六條 外籍學生不支付生活補助費，但每月酌發零用金；在學之學費、教材費及住宿費由台總神學院負責；伙食費由派出總（教）會支付。

第三十七條 自費生於寒暑假實習期間，由本院發給津貼，每月二〇〇點。第四學年為實習年，由實習單位編列生活費，按專職聖工人員管理辦法支薪。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辦事細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3-8 真耶穌教會神學院辦事細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民國 102 年 3 月 9 日修正之第 21 條、第 23 條，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